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徵聘職稱	名額	學歷及條件
聲樂 兼任教師	1 名	<p>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（請檢附證明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聲樂演唱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（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） 2.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證書者 <p>二、須具有一年（含）以上大學音樂系所聲樂相關課程教學經驗（請檢附聘書或相關證明）</p> <p>三、能教授聲樂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（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）</p>
報名事項 及 截止時間		<p>一、請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資格證明表件（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部頒教師證書影本，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）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註：如為國外學經歷，其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未完成驗證者本系不予審議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、三年內個人相關履歷、出版著作（含博士學位論文）、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（正本） 3、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（正本） 4、教師徵聘資料表暨繳交資料清單（正本）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請至本系網站 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 最新消息下載）</p> <p>以上第 1 點至第 4 點資料請各準備乙份，於截止期限前送達本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另請將第 4 點之電子檔(Word 檔)email 寄至 s0913538@ntnu.edu.tw 信箱。</p> <p>二、申請截止日：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（週五）12:00 前送達本系，並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。</p> <p>三、經初審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。</p> <p>四、請至本系網站 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 最新消息下載「教師徵聘資料表」及「教師徵聘繳交資料清單」，填妥後請 email 至 s0913538@ntnu.edu.tw)</p>
郵寄地址 及 聯絡電話		<p>地址：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</p> <p>電話：(02) 7749-3003</p> <p>傳真：(02) 2362-2347</p> <p>本系網站：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</p> <p>聯絡人：楊雅婷行政幹事</p>